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804号之一

杨嘉源:

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与被告杨嘉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嘉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5974.39元、违约金355.04元,合计6329.43元给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

二、驳回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06.76元(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已预交106.76元),由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负担51.69元,由被告杨嘉源负担55.07元。原告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分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55.0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杨嘉源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5.07元,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